

**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公司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**一、基本情况**

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2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了《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3），拟以每股4.50元的价格向4名外部投资者合计发行3,230,000股无限售条件人民币普通股，预计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,453.50万元。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规定的合格投资者。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截至2018年2月11日，公司已收到全体在册股东赵治平、易习军、周东、高国成、中山市弘云投资管理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中山市弘宽投资管理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中山市弘庆投资管理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分别出具的《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声明》，全体在册股东自愿放弃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，且不会在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（含当日）前转让股份。

## 二、备查文件目录

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在册股东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出具的  
《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声明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

2018 年 2 月 12 日